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第13屆第58次選訓委員會

視訊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50808號

紀錄：王思崎

壹、時間：114年9月4日(星期四)下午8時

貳、地點：Line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出席人員表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【案由】有關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游泳培訓隊選手趙婕涵申請到臺北市立大學營外訓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9月1日心競字第1140008713號書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依上開書函所述：依114年8月21日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(亞運)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23次委員會議，決議1名教練及5名選手於臺北市立大學移地訓練，增列趙婕涵選手部分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，送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現依趙婕涵選手申請書所述，因傷勢需定期回診，併附參與北市大培訓計畫及有關課輔、住宿交通往返等補充說明(附件2)，申請亞運第2階段到北市大營外訓練。

【決議】

- 一、訓輔委員發言紀要：
 1. 臺北市立大學設站，係因選手均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，其學業及訓練均在同一場域，且選手均統一住宿(北市大學宿舍)，俾利於訓練期間之選手管理。
 2. 經檢視趙員所送計畫內容，其居住地點為自家，此部分是否合於培訓計畫之集中訓練及統一管理，有所疑義。
 3. 承上，臺北市立大學分站訓練時間分為上午7點30分至10點、下午3點至6點，而選手目前就讀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，交通來回將近1小時，其每日在校上課時間甚少，縱使校方允諾協助其課業，尚難確認選手學期課業沒有問題。
- 二、本案選手雖有提出課業輔導、交通往返安全均自行負責，然審酌上開委員所提之事項，本案確有交通往返安全、選手課業及訓練管理之疑慮，爰本案不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晚上8點38分。

※本次會議人員出(列)席表：

	姓名	視訊會議		備註
		開始	結束	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選訓委員	陳召集人復龍	20:03	20:38	主持人
	蔡副召集人淑敏	19:54	20:38	
	周委員美惠	20:26	20:38	
	蘇委員建銘	19:48	20:38	
	陳委員扭	20:02	20:38	
	彭委員翠華	19:54	20:38	
	蔡委員祖修	17:30	20:38	
	宋委員伯謨	19:50	20:38	
	陳委員尚宜	19:55	20:38	
	李委員大麟	19:57	20:38	
訓輔委員	蕭委員淑芬	20:08	20:38	
	王思崎小姐	19:40	20:40	

※視訊會議出席截圖：

